

# 112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【民間團體】

## 申請須知問答集

Q1：請問今年度(112)年是否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的計畫呢？

A1：有的，補助計畫已於3月28日公告，可至桃園市環保局官網(環保局/連結與下載/各類表單下載)查詢。

Q2：申請期限為何？大約多久會核定計畫？

A2：申請期限為自計畫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。補助計畫將分為「申請」及「執行」兩個階段，申請單位需於期限內提交計畫書，說明活動內容、目的、預期效果、預算等，由環保局招集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競爭型審查後核定計畫書，並依審查結論以專函通知受補助單位依核定內容執行。

Q3：針對活動內容有沒有什麼限制？

A3：沒有，只要符合環境教育活動意涵，不限制其辦理方式及內容，惟主題若結合連結埤塘、氣候變遷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或符合環保局年度施政重點，於審查時有加分機制。

Q4：宣傳(導)品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4：不可以，宣傳(導)品為公告須知第十項第(三)點明列不予補助之項目。

Q5：助教的費用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5：不可以，依公告須知附件1所示，助教及導覽人員不予補助。

Q6：臨時工資的申請有什麼限制？

A6：於單位內領有正式工資之人員及課程講師，均不得兼任及請領臨時工資。

Q7：單位立案地址在其他縣市，僅辦公室或分會位於桃園市，請問可以申請補助？

A7：若在桃園僅設有辦公室，則不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，若是分會設置在桃園市轄內，請以分會名義進行提案申請。

Q8：是否可以同時申請其他單位(縣市)之補助款？

A8：

- (1)原則可以，只要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1.本市非營利之立案法人、民間團體
- 2.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且於申請表清楚填寫其他補助款來源、經費額度及活動內容，由環保局審視活動內容後同意補助。

(2)另核銷時不得有同項支出重覆申請補助之情形，若經查獲，環保局得撤銷補助案，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**Q9：計畫執行(活動辦理)期限為何?**

A9：活動辦理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（特殊情形經本局審查同意除外）

**Q10：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是否可進行變更?**

A10：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檢送修正前、後之計畫內容及經費明細表函報環保局核定。

**Q11：補助款項何時撥付?**

A11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30 日內(最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)，以公文方式提送核銷資料，經本局審查無誤後，辦理補助款撥付。

**Q12：使用經費若超出核定額度，是否可以辦理核銷?**

A12：各項補助經費之使用，不得超出核定之範圍(單價、數量、總價)，若低於核定之金額，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，若超出，則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辦理。

其他相關問題，可洽詢執行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侯小姐 03-2289927